**三亚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园第三方**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1. **总 则**
2. 协议双方及目的

甲方：

乙方：

1.甲方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有效采用现代管理模式和先进管理经验，提高公办托育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由甲方将三亚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园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为使托管工作有序开展，特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2.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受甲方委托，对托育园进行管理。

3.以上甲方和乙方任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委托事项**
2. **托育园概况**

1.名称：2025年三亚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园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2.地址及面积：

三亚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园位于三亚市榆亚路时代海岸2号楼时代海岸会所一层及负一层 ，总面积为1937.47平方米，为市级公办纯托育机构。设立4个班级（3个托大班、1 个托小班），共提供75个托位。

1. **托管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管理：

1.托育园资产的管理与维护；

2.教职工的聘用与管理；

3.托育园入园婴幼儿的招录；

4.托育园保教活动的管理；

5.托育园内务及后勤管理；

6.托育园文化环境建设与管理；

7.托育园安全管理；

8.托育园婴幼儿及员工餐食管理；

9甲方交办的其他有关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管理服务事项。

1. **招生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市0-3岁婴幼儿招生。

1. **委托管理期限与管理机制**
2.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1年，管理服务时间从协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满，第2年至第3年的合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连续三个季度考核达标）以及市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托管期限届满前30日，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经营的，双方应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1. **移交**

1.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将场所按照现状交付给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2.乙方应在交付日前对场所进行检查，并在场所符合移交标准的情况下验收场所并记录验收日期。

1. **考核要求**

1.入托率要求：托育园的总托位数共计75个。乙方承诺在委托运营期间，入托幼儿人数至少达到总托位数的 60%。托位数未达到总托位数的60%则扣除1%的管理费。

2.考核周期及考核内容：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三亚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园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托管托育园的举办者责任，落实托育园法人相关手续。

2. 甲乙方双方确认托育园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随意干涉或中止乙方在托育园的日常运行管理。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社会事务，并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托育园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甲方采购的托育设备（含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

5.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开园前及时将托育园资产进行清点并登记造册，经甲方（授权人）书面签字确认后，交给乙方使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托育园的实际经营管理者，拥有包括人事、运营、采购、营销等职权；乙方应建立托育服务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消防安全。乙方应确保托育园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等各方面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托管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事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各项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使用权，并对甲方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计入成本。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资产损耗，由乙方按月编制报表提交甲方确认。对于非常正常损失，乙方依据资产残值对甲方进行补偿。

3.乙方应每季度最后一天将当季财务报表及各项财务账簿留存一份至甲方处备案。甲方有权就任何财务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进行解释。甲方对于不合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出借或质押托育园或中心的资产、权益，亦不得以上述资产、权益为己方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债务担保。

5.乙方及其关联主体与托育园进行的所有交易均为关联交易，需要经过甲方认可方能执行。

6.乙方应当与托育园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因托育园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勤勉尽责地开展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加大宣传力度，保证服务质量，确保考核达标，本合同期限届满经考核连续三个季度达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1. **人员配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托育园需配备园长1人，主管1人，财务 1 人，保育人员12人（主班、副班、保育员），卫生保健员 1 人，安全员1 人，厨师 3人（主厨、副厨、厨工），保洁1人，共计21人。

**第十三条**  托育园人员管理实行“人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托育园的实际需求配足配齐教职工。

1. **费 用**

**第十四条**

1.托育园年度服务费用预算为¥ 元（）每年，其中包括岗位工资：¥元、社保、公积金：¥元、员工工作餐费：¥元、工会经费：¥元、教学用品用具费：¥元、行政办公费：¥元、清洁生活用品费：¥元、日常维修维护费：¥元、经营管理费：¥元、婴幼儿保险费：¥元，员工进修培训费：¥元、宣传费：¥元。

**2.**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拨付服务经费，每季度为 ¥元（）。

3.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始10日前

4.拨付方式：乙方凭有效发票到甲方按报账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支付。由甲方将相应的服务经费转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十五条 收支管理** 按照我市财政局相关政策，托育园采取财务收支两条线。

1.甲方负责收取托育园的保育费，托育园保育费/元/月/人，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不得采取现金收费或者指定其他账户收取。

2.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为托育园提供幼儿早、中餐食、间点等，幼儿餐食费 /元/月/人，费用入账乙方的餐食收款账号（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验收及与家长伙食费的结算工作。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不得采取现金收费或者指定其他账户收取。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方案合理支出经费，并制作经费支出台账及编制会计账簿，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查账监督。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委托第三方就托育园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若审计结果显示运营成本应少于甲方拨付给乙方的运营资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方案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接受甲方针对管理费（全年21万）进行季度考核，如果总得分≧75分。乙方获得甲方季度预付的全额管理费。60分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季度预付的全额管理费，60-69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季度预付的60%管理费，70-75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季度预付的40%管理费。

1.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管理、经营和使用托育园的资产，无需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等。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对托育园资产的交接。

1.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托育园的收入应使用规范的票据；一切的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存档保管，管理期限届满时移交给甲方。乙方对于一切的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应妥善保存，不得瞒报、谎报、虚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托育园的年度支出，甲方以打包采购形式交付给乙方。乙方严格按预算执行，如有超出，自行承担。

**第十章**  **保险**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以“三亚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园”的名义，为婴幼儿购买校（园）方责任保险。

1. **违约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协议履行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在协议履行期间，若无法定解除的事由及本协议约定解除的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协议。

如一方选择单方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配合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如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乙方年度管理费应全额支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甲方已支付的当年度的管理费乙方应予以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人力成本开支和业务工作开支工作经费的20%支付。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或导致严重损害他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在书面通知后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回复并且提出改正方案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的修改、变更**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1. **协议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意延长协议。

2.托育园因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委托管理。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署终止本协议。

因以上情形协议终止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后续问题。

1.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凡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法律、法规的遵守**

**第二十八条**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分歧、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主要事项采用书面形式向对方进行沟通，普通通知、信函直接送对方签收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第十七章 协议的生效**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